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 1.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 2.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 3.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 4.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构成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国家机关
2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及院属单位实有各类人员 60 人，其中在职 46 人、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的建设，擦亮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底色。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有机统一起来，切实增强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意识，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努力做到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知责于心、履责于行。

（二）积极能动履职，扛牢护航发展大局检察责任。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协同整治网络违法犯罪。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充分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

（三）深耕监督职责，彰显维护公平正义检察担当。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等作用，着力提升民事检察自身能力水平，提高行政检察站位，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精准性”“规范性”。持续加大数字检察力度，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奋力担好法律监督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

察责任。

（四）夯实自身建设，锻造能力作风过硬检察铁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着力推动队伍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表由以下 13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2.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3.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4.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5.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表（附件表 12）

13.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附件表 13）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65.1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665.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5.1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665.1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32.58 万元，下降 33.33%，下降原因主要是未包含项目支出。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年底均无结转资金。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665.1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32.58 万元，下降 33.33%，下降原因主要是未包含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665.13 万元，占 100.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65.1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含上年结转）。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472.11 万元，占 7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3 万元，占 15.44%；卫生健康支出 31.12 万元，占 4.68%；住房保障支出 59.17 万元，占 8.90%。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5.1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32.58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未包含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72.11 万元，占 7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73 万元，占 15.44%；卫生健康支出 31.12 万元，占 4.68%；住房保障支出 59.17 万元，占 8.9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472.1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38.58 万元，下降 33.57%，下降原因主要是未包含在职人员绩效奖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1.7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2.81 万元，下降 94.83%，下降原因主要是未包含退休人员绩效奖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65.54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5.54万元,下降19.17%,下降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2.77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6.16万元,下降33.03%,下降原因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2.64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8.73万元,下降76.78%,下降原因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缴费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1.24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8.84万元,下降29.39%,下降原因主要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06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下降27.97%,下降原因主要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7.81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2.93万元,下降27.28%,下降原因主要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59.17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8.19万元,下降12.16%,下降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5.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5.00 万元，公用经费 90.13 万元。

（一）人员经费 57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二）公用经费 90.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 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来源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2024 年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没有需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0.1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7.59 万元，增长 24.25%，增长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调整。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总金额 3499.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0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362.96 万元、设备 1019.61 万元、其他资产 117.35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有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报表（13 张）